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

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L3206820342000057003001

招 标 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9.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9
1.12 知识产权.....	19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1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3

5.2 开标程序.....	23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4
7.1 定标方式.....	2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4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7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29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图 纸.....	6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封面.....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花城大道以东、解放路以北、志颐路以西。

2.1.2 建设规模：本次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辅助系统、10KV 交联电缆、10KV 电缆附件吊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送电等；从小区居配供电环网柜出线开始至室内电表箱、公区配电箱（柜）的设备及线路、配电房通信、计量抄表、防火封堵、充电桩及从电表箱至充电桩电缆、桥架敷设及土建工程，所有设备需安装浪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正式通电前的手续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176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次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辅助系统、10KV 交联电缆、10KV 电缆附件吊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送电等；从小区居配供电环网柜出线开始至室内电表箱、公区配电箱（柜）的设备及线路、配电房通信、计量抄表、防火封堵、充电桩及从电表箱至充电桩电缆、桥架敷设及土建工程，所有设备需安装浪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正式通电前的手续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均为五级及以上证书，老证在有效期内）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其中承装类、承

修类、承试类均为三级及以上证书，**新证**），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重要提醒：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要求，2025年7月1日起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为持证企业自动换发电子证照，请各投标人及时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系统自行下载。2025年7月1日之前取得承装、承修、承试三级资质的单位应及时按照《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文件要求换领新证。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4)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5)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业绩：/

3.4.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前款3.4.2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5年12月16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3年12月17日以来的2年内，

以此类推。前款 3.4.3~3.4.4 中所称“近 1 年”、“近 3 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 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 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 2025 年 5 月 24 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9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3-885601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大司马路惠政新村 A 区

联系人：李洪霞

电 话：18921637230

2025 年 12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招标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3-88560109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大司马路惠政新村 A 区 联 系 人：李洪霞 电 话：18921637230
1. 1. 4	标段名称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施工
1. 1. 5	建设地点	位于如皋市如城街道花城大道以东、解放路以北、志颤路以西
1. 2. 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2. 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p>1. 投标人自行踏勘： 照片留存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上传招投标系统，踏勘前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是否联系招标人了解工地实际情况。</p> <p>2. 踏勘时间及联系人： 投标截止时间（即 2025 年 1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前；踏勘联系人：张杰；联系电话：15996667659。</p> <p>3. 重要提醒： 本工程为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网工程的续建工程，实施中需要了解已实施内容，进行无缝对接和技术交底，故提醒各投标人务必按照踏勘范围与深度要求（详见第八章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 1) 真实完成现场踏勘，并预估履约风险，合理编制投标报价，因潜在投标人未踏勘或未实施有效踏勘，而导致的投标风险和履约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4. 提供踏勘报告，内容包括：</p> <p>①提交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②踏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踏勘基本情况；2. 施工工艺、方案及建议措施；3. 踏勘照片：①照片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并带有本人人像正面照和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照片；②照片带水印，水印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p> <p>5. 提供现场踏勘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6. 投标风险：</p> <p>未提供、或经核实提供虚假踏勘报告或踏勘报告中的项目负责人与现场施工管理中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p>
1. 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偏 离	不允许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15 时 00 分后
2. 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17109376.10 元（其中暂列金 595000.00 元）
2. 4. 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	施工图纸、《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及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及补充计价规定，本工程为一般计税方法。详见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建办标函(2021)193号)的规定,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 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及与 本工程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及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 程特点及施工方案
3.1.1	构成投标文 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p> <p>2..资格审查文件</p> <p>(1)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2)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的各节点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踏勘报告(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场踏勘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选定品牌表(格式详见第八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 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4.1	投标保证金 递交	<p>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 现金方式包含: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见索即付)。</p> <p>重要提醒: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拾万元</u>;</p> <p>(1) 收款单位名称: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 (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XXXX (非常重要: 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 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如采用纸质保函, 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之后风险 (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p> <p>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 交易系统将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1.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双解密； 4. 保证金核验； 5. 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6个月；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30天内退还。 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7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2.2.1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 15240580971。QQ: 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 刘书丹 19536358813, QQ: 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 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咨询联系方式为: 储晶晶 13862712918。
		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10.投标人须承诺如下: (1)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 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 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 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 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 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1.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招标人应按照规定, 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 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在施工过程中, 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 做好扬尘防治工作, 减少噪音污染。
		13.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00 万以下(含 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4.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 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 依法依规处理。
	15. 品牌和相关材料技术参数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表已详细列出, 并与图纸一并打包上传, 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选定品牌表 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评标委员会将对品牌选定表进行审查。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 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 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施工过程中, 非因法定事由, 投标人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选定的品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特别说明：		<p>(1) GJ2010-114#A 地块二期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为如皋市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项目，本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由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开招标发包给安徽班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施工单位”）实施，截止 2025 年 7 月 4 日已完成本项目供配电网工程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的部分内容，后因原中标单位未能对剩余工程及时履约致使该项目处于停工状态，2025 年 9 月 26 日已与原施工单位正式解除合同关系。现将本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尚未实施的内容（主要包含：智能化辅助系统、10KV 交联电缆、10KV 电缆附件吊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送电等；从小区居配供电环网柜出线开始至室内电表箱、公区配电箱（柜）的设备及线路、配电房通信、计量抄表、防火封堵、充电桩及从电表箱至充电桩电缆、桥架敷设及土建工程，所有设备需安装浪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正式通电前的手续办理等工作）另行招标，以便尽快完工交付。</p> <p>(2) 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和已完工程内容，并在投标时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及现场踏勘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现场踏勘照片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1 条款，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p> <p>(3) 投标人在中标后需积极协助招标人做好前期工程完善工作，在本项目供配电网工程如期竣工验收完成交付后，方可结算工程款。此外，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维修，若中标人不能履行相关质保工作，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

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

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

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

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 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8%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5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八章
		选定品牌表 格式详见第八章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现场踏勘报告	有效的现场踏勘报告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投标报价评审方法:从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产生。</p> <p>(1)当使用方法一或方法二时，投标平均价 A 值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且投标报价不低于合理低价)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方法一：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其中 B 为最高投标限价，K1 取值范围 95%、96%、97%、98%；Q1 取值范围 65%、70%、75%、80%、85%；Q2=1-Q1；K2 取值 90%。</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分，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1.5 分，每下浮 1%扣 1 分，偏离		

	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7)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或开评标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

量要求，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8)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9)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

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输 变 电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简版)

合同编号（发包人）：

合同编号（承包人）：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如皋市

输变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

1.3 工程地点：如皋市。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包：

(1) 施工总承包；

(2) 施工专业承包；

(3) 其他：/。

1.5 工程范围：

目前 GJ2010-114#A 地块二期项目 10KV 供配电网工程（红线内外）施工已完成：外线（环网柜、电缆分支箱、井、通道）；配电房、开关站（土建、电气变压器、箱柜等）；内线的楼栋与地下室（桥架、配电箱、接地、充电桩支架）；供电占道施工等安装及供货。

本次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辅助系统、10KV 交联电缆、10KV 电缆附件吊装、调试、交接试验、验收、送电等；从小区居配供电环网柜出线开始至室内电表箱、公区配电箱（柜）的设备及线路、配电房通信、计量抄表、防火封堵、充电桩及从电表箱至充电桩电缆、桥架敷设及土建工程，所有设备需安装浪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及正式通电前的手续办理等工作，具体详见图纸和招标清单。

具体工程量详见设计说明以及该工程预算书所列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达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优质工程标准。工程“标准工艺”应用率 $\geq 95\%$ ；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公司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日历天（为日历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

3.2 实际开工日期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进场，延期小于等于7天，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延期大于7天的，按每天2000元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或通过保函索赔），违约金额自行填。

3.3 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由于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原因除外；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5 工期提前：发包人要求工程或其中一部分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此要求提前竣工。双方协商由此增加的费用。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由发包人于开工7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含税），增值税税率 9%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5.2 本项目工程综合单价（除电缆主材价格）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2.1 其他：《报价清单》中电缆价格按长江铜86000元/吨核价，实际结算时，电缆价格以业主下达的开工日长江铜进行价格联动：涨价联动方式如下： $P=P_0+K*(B-A*1.05)$ ，降价联动公式如下： $P=P_0+K*(B-A*0.95)$ ，其中：A为86000/吨，B为下达的开工日前三个工作日“上海有色网”公布的铜收盘日均价均值（例：订单匹配日为本周一，则取上周周三、周四、周五价格）。

P_0 为《报价清单》中电缆单价；

K详见附件2：10kV及以下电缆K值一览表

价格联动的实施规定：

若 $| (B-A) /A | < 5\%$ 时，执行中标单价

若 $| (B-A) /A | \geq 5\%$ 时，价格按公式计算并联动。

5.3 双方确定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且包括了但不限于以下费用等一切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5.3.1 承包人的窝工损失（包括设备、图纸的暂时脱供）；

5.3.2 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5.3.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涨价费用；

5.3.4 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卸车及保管费；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6.2.1 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6.2.2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就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或审计，且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该审核或审计结论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结算依据。但是，若政府有关审计机关或财政等行政机关按照法律规定对项目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报告、财政评审机构作出的评审结论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并据此据实调整工程价款。

7. 支付方式

7.1 付款方式：电缆进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电成功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审计价的 3%为质量保证金（保修到期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付款前需提供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暂列金额不计入付款基数。

7.1.2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E信）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7.2 支付前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的、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备注栏注明工程名称和工程地点）。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应开具适用税率为【9】%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付款申请过程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直接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滞纳金、罚款等）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款：

- (1)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2) 乙方对甲方已接受的发票随意红冲、作废，造成甲方税务风险的；
- (3) 因乙方纳税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其它原因而引起开票不能或者甲方税负增加的；
- (4) 其他给甲方造成税务方面经济损失的情形。

7.3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E信）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甲方可自主选择支付方式，乙方无条件接受并配合完成相关支付。

8. 材料设备供应

8.1 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本工程所需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如有不合格的材料和制品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并承担费用。

8.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约定的施工标准不符，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提供，所拖延工期及因此增加费用承包人自行负责。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薛海波、黄石宇、张杰。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9.3 双方派驻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9.5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乙方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项目负责人，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0.1.3 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声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办理应由发包人负责的相关证件、批件。

11.1.2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3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4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11.1.5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6 协调施工场地进行交叉作业的发包人发包的各专业施工单位间的关系。

11.1.7 /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严格执行公司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制度，落实施工分包管理工作各项要求，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分包人员的安全，在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员工或在其员工之间发生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保护工程附近的人员或财产，使其免遭破坏。

11.2.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

11.2.8 在施工期间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任何影响工程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所有废料、垃圾。

11.2.9 承包人分包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制度、行业规章制度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分包的各项管理要求。包括：

(1) 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分包计划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选择分包商必须符合法规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要求；

(2) 监督分包工程的实施情况，动态核查验证分包商主要人员人证相符以及施工机械、工器具配备等施工条件的一致性，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3) 审批专业分包商编制的施工安全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安全技术措施等），监督其严格实施，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核备案；

(4) 督促专业分包商或组织劳务分包商的全体入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 定期进行工程项目施工分包管理检查，落实分包商主要人员进场审核、教育培训、安规考试、健康体检、工伤保险、劳动合同签订、文件审查、组织指挥、现场监督、安全考核、质量检验等方面的工作；

(6) 建立项目施工分包队伍和人员台帐，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送并在基建管控中填报项目分包管理信息；

(7) 组织对施工分包商工程项目分包管理的动态评价和分包工程竣工后的资信考核评价工作，并报监理项目部审查，业主项目部备案。

11.2.10 严格按照环评、水保报告和当地的环保要求以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确保不因施工原因影响项目通过环评、水保验收。

11.2.11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归档与工程同步进行。确保实现：档案归档率 100%，资料准确率 100%，案卷合格率 100%，保证档案资料的齐全、准确、系统；同时保证在约定的时间移交竣工资料。

11.2.12 积极配合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参加设计交底，对施工中涉及的一系列问题，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明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令存在问题或者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建设工程质量缺陷存在过错，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1.2.13 已竣工工程在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应负责工程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于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14 负责施工场地的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2.15 按时支付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等费用。

11.2.16 承包人确认已阅读及理解合同附件所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并承诺严格遵守与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相关的规定。合同中各项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11.2.17 承包人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的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1.2.18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提供的废旧物资回收计划进行废旧物资回收工作并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发包人有权利根据拆除物资的缺少情况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扣除工程款金额参考同类废旧物资的近期竞价处置金额）。

11.2.19 经工程现场验收后，承包人应当将验收核定的结余物资按批次工程规格型号和数量退回发包人仓库。如承包人不能如数退还入库结余物资，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审计结论及批次工程物资招标价格暂扣承包人同等价值金额的工程款。在承包人退还全部应退还结余物资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退还暂扣的工程款。

11.2.20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 承包人应当开设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并妥善保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使用的有关资料。

(2) 对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当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专款专用。

(3)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4) 承包人应当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基建工程施工实名制管理，加强支付信息实名登记、审核。工资支付实名制信息应包括工资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社会保障卡号或工资银行卡号、工资支付周期、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以及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银

行卡复印件等材料。

(5) 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承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和农民工人员签字等内容。

(6)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项目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明示相关事项。

(7)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其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及时、准确、全面的录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管理系统，否则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未在进场前编制《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信息报审表》或该报审表未经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审核通过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8) 承包人应按照前款有关劳动用工要求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同时，依法推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代发制度。

①承包人依法分包的，应与分包人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管理办法以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流程、规定等内容。

②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或兼职劳资专管员，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③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完成工资支付后，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原件作为财务凭证附件由承包人存档保存。

(9) 承包人与发包人、分包人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代发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承包人负责清偿：

- 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②因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结工程款中扣减与拖欠工资对应款项，并向农民工支付。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扣减工程款项的行为，该行为视为发包人已按期履行相应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11.2.21 承包人承诺遵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对工程项目施工分包各项管理要求，确保相应的资源配置，确保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2. 工程验收和保修

12.1 隐蔽工程验收：具备隐蔽条件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应在自检合格后通知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在检验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12.2 竣工验收

12.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1份。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组织验收。

12.2.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2.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验收意见及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承包人拒绝修改或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修改，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4 若该工程经双方认定需由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验收，应在该工程正式完工后，由发包人通知验收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进行推延。

12.2.5 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达到竣工验收标准的，竣工日期为修改后发包人验收合格出具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证书或验收报告的日期。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2.2.6 因特殊原因致部分工程暂时不能竣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可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处理。

12.2.7 竣工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报告和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确认，同时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

12.3 保修责任

12.3.1 保修期限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供冷工程，为 2 个供暖/供冷期；

(4) 电气管线、室内外上、下水工程、设备安装、室内外装修工程及道路工程，为 2 年；

(5) 其他：电气安装、输电线路工程为 2 年。

(6)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保修期限在第 23 条特别约定中约定。

12.3.2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维修通知后 12 小时内 进行维修，未按上述约定履行无偿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知识产权

13.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3.3 除承包人的专利技术外，所有有关本工程的照片、录像、图纸、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及涉及的知识产权均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13.4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14. 保密义务

14.1 承包人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发包人技术信息、经验信息、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4.1.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4.1.2 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4.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将上述信息、资料返还发包人或按发包人要求作适当处理。

14.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商业秘密信息、资料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发包人书面解除承包人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4.3 本条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

止或无效的影响。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15.1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5.2.1 承包人发生歇业、解散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

15.2.2 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内容无法实施或目标无法实现的；

15.2.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正常执行的；

15.2.4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15.3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合同各方造成实际损失，按如下约定承担：

15.3.1 若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结算金额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超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无故要求解除合同。若发包人同意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违约责任

16.1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6.2 如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发包

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3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应按照本条第 16.1 款约定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6.4 其他：_____ / _____。

17. 索赔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7.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9 条的约定办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8.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8.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8.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8.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8.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

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8.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8.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9.3 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诉讼费等一切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22. 其他事项

22.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2.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特别约定

23.1 履约担保

23.1.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23.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的 10%, 包括: 工期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期按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后退还), 质量保证金 3%(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安全保证金 4%(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退还, 事故认定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安全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4%,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 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 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 下同), 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 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 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作为履约保证金 (元) 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乙方必须根据合同履行各项条款, 待合同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 甲方全额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23.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在实施前, 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且一律不涉及费用增减。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 调整施工工艺、施工方法, 或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 应事先获得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且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3.3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等内容, 承包人须在实施前按发包人要求事先将需认质认价内容的申请资料报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各类型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正常采购或实施的市场价格进行认价, 不考虑付款周期、支付方式、支付形式等导致的垫资财务成本或其他因素, 上述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由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或下浮率中发包人认

价时不予单独额外考虑，承包人无异议。若承包人认为发包人认定价格无法购买，发包人可以提供厂家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协助承包人购买；若承包人仍拒绝购买的，发包人有权按照需认质认价材料（设备）实际购买金额的150%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该项费用由发包人委托的本项目结算审计单位在审计价中予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23.4 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除发包人明确单独发包工程外，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具体工程内容，承包人无异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图、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等实施相应的内容，并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且承包人仍应对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内容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按另行发包费用（包括实际发包金额、预算编制及招标等相关费用）的30%向承包人收取工程管理费，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按本合同约定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执行）。

23.5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纠纷，均应通过协商或者正常的法律途径解决，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组织、策划、指挥、指使、默许承包人班组、工人（含所雇人员）、供应商等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聚集、闹事、静坐、围攻等，并应积极预防、阻止上述情况发生。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3.6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涉及造价增减的，在变更、签证事项实施前，承包人应事先报告发包人委派的现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并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28日历天内、本工程竣工验收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相应的正式变更书面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凡因变更、签证事项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或承包人擅

自实施或资料报送不及时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通知书、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报审等资料中涉及经济类(造价增减)的，承包人需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履行变更签证报批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23.7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7 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或1万元，二者取高】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优先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延误天数 ≥ 7 天：罚没全额工期履约保证金（按签约合同价的3%），并按全部延误天数*5000元/天加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30%。若工期延误天数达到30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70%款项结算。

23.8 工程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监督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结算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核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计算公式：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用= (核减额-送审额*5%) *3.2%。

23.9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负责前期工程全部完善工作，并承担续建工程及前期已完工程的全部质保工作，如承包人不能履行相关质保工作，发包人有权找第三方单位履行相关质保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10 承包人进场后需与发包单位和现场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字已完工程量确认单(已完工程量按照清单内容逐个确认)。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如皋支行

账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廉政协议

甲方：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GJ2010-114#A地块二期10KV供配电续建工程项目与乙方合作实施。为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5、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6、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续建工程 项目与乙方合作。为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提高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的水平，本项目甲、乙双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有关安全要求。
- 2、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

责。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在施工中和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己负责。

6、操作人员必须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kV 及以下电缆 K 值一览表

物料描述	小类描述	计量单位	芯数	截面	联动原材料	原材料型号	系数K (kg/计量单位)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5,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5	铜	1#电解铜	890.9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5, 4芯, 不阻燃, 22, NH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5	铜	1#电解铜	890.9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芯, ZA,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50	铜	1#电解铜	1753.0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50	铜	1#电解铜	1753.05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5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50	铜	1#电解铜	1753.0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5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50	铜	1#电解铜	1753.0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ZA,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ZB,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70, 4芯, 不阻燃,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7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70	铜	1#电解铜	2475.63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芯, ZA,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95	铜	1#电解铜	3389.6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95	铜	1#电解铜	3389.65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95,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95	铜	1#电解铜	3389.6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95,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95	铜	1#电解铜	3389.65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95,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95	铜	1#电解铜	3389.65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ZA,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ZB,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15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150, 4芯, 不阻燃,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15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150	铜	1#电解铜	5318.57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芯, ZA,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240, 4芯, ZC,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低压电力电缆, YJV, 铜, 240, 4芯, 不阻燃, 22,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低压电力电缆, YJY, 铜, 240, 4芯, ZC, 无铠装, 普通	低压电力电缆	千米	4	240	铜	1#电解铜	8623.4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70, 3, 22, ZC, 无阻水	电力电缆	千米	3	70	铜	1#电解铜	1894.43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240, 3, 22, ZC, 无阻水	电力电缆	千米	3	240	铜	1#电解铜	6553.88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400, 3, 22, ZC, 无阻水	电力电缆	千米	3	400	铜	1#电解铜	10656.07
控制电缆, kVVP2, 2.5, 4, 不阻燃, 22	控制电缆	米	2.5	4	铜	1#电解铜	0.10
控制电缆, kVVP2, 2.5, 10, 不阻燃, 22	控制电缆	米	2.5	10	铜	1#电解铜	0.23
控制电缆, kVVP2, 4, 4, 不阻燃, 22	控制电缆	米	4	4	铜	1#电解铜	0.15
控制电缆, kVVP2, 4, 4, ZRB, 22	控制电缆	米	4	4	铜	1#电解铜	0.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

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

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无。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设计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以设计文件的要求执行。
- 2、设计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以国家、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特别是有关质量、安全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一) 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件六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附件七

选定品牌表

详见附件

附件八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被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被他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一经核实确认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之规定，我方即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

二、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

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内容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承诺不放弃中标、按期领取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6. 农民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7.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8.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1)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施工单位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全额扣除安全保证金；

(2)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 款项结算。

8. 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保函（见索即付）

（格式自拟）

说明：

由于各银行出具保函格式和要求不一，故保函格式自拟，但形式必须为“见索即付”，内容必须有担保责任范围、付款承诺以及保函编号、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要素，具体要求如下：

一、担保责任范围

当投标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开立人将依法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擅自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 投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二、付款承诺

开立人在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严格依照保函承诺，于 7 日内无条件履行支付义务。

三、明确保函编号、受益人信息、担保金额、担保期限（ \geq 投标有效期）等核心要素，符合行业通用规范，可有效保障保函的法律效力及各方权益。

附件十：

现场踏勘报告

本工程为 GJ2010-114#A 地块二期 10KV 供配电网工程的续建工程，实施中需要了解已实施内容，进行无缝对接和技术交底，故提醒各投标人务必按照下列踏勘范围与深度要求（详见附表 1）真实完成现场踏勘，并预估履约风险，合理编制投标报价，因潜在投标人未踏勘或未实施有效踏勘，而导致的投标风险和履约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附表 1 踏勘范围与深度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深度要点
1	已完工设施的实际状态	核对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电力通道的 现场实测尺寸、安装位置、接线方式、标识完整性；拍摄现场全景、关键节点照片。
2	电缆敷设情况	检查电缆敷设路径、埋设深度、管道保护、接头密封、标识牌；记录 实际埋设深度 vs 设计要求的差异。
3	现场环境与地理条件	现场地形、地貌、土质、地下水位、排水情况；对可能影响后续施工的土壤承载力、地下障碍物进行现场测量或记录。
4	进出场道路与施工场地	实测道路宽度、承载能力、转弯半径；确认 现场通行、车辆进出、材料堆放的可行性。
5	安全设施与防护	检查防护栏、警示标识、接地装置、消防设施是否符合《电力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6	配套设施与接口	核对电力通道与已有配电网的接口点、变压器、开关柜 的技术参数、接线方式。
7	潜在风险与难点	记录现场不可预见的障碍、已有损坏、需额外加固或改造的部位，并提出初步整改建议。

①提交时间：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②踏勘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踏勘基本情况；

2) 施工工艺、方案及建议措施；

3) 踏勘照片:①照片内容为拟派项目负责人手执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带有本人人像正面照和周围参照物的踏勘现场照片；②照片带水印，水印包含拍摄时间、地点、经纬度等。

附件十一： 现场踏勘承诺书

如皋市城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供配电网工程续建项目的顺利推进，确保对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及潜在风险有充分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等法律法规，我方已于年_____月_____日对贵司招标的GJ2010-114#A地块二期10KV供配电网工程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就现场踏勘情况确认并承诺如下：

一、经现场踏勘，我方对114#A地块二期供配电网工程已建供配电网工程现状、现场环境、施工条件已充分了解，认可已建供配电网工程移交状态已达到，我方确认本项目施工可行，并承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潜在风险。由此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我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承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二、如我方竞得项目，我方承诺负责已建供配电网工程的设备材料资料移交工作并确保资料完整、真实、有效，如资料存在技术限制或尚未完善部分，我方承诺负责承担资料的完善工作。我方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施工，承诺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如我方竞得项目，我方承诺负责该项目在国网供电公司的开工报备资料的变更申请、办理手续，负责工程竣工验收至送电结束的全部内容。

四、若我方竞得项目，我单位承诺不以对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的理解偏差为由、不以对工程现场情况不了解为由，提出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要求。

五、该《现场踏勘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从工程投标之日起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间段内一直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各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了解实际情况和已完工程内容，并在投标时提供现场踏勘承诺书。